

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中心卫生院

后勤劳务外包合同

甲方（劳务外包单位）：

名称：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中心卫生院

地址： 景谷县凤山镇政和路 6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李思红

联系电话： 13759001861

乙方（劳务承包单位）：

名称： 景谷县云鑫劳务服务部

地址： 景谷县凤山镇凤凰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： 吴学忠

联系电话： 15894491030

鉴于：

1. 甲方为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凤山镇中心卫生院，因工作需要，需外包后勤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为依法设立的劳务公司，具备劳务承包资质。

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劳务外包岗位及工作内容

1. 由乙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承包甲方后勤、保洁、保安等工作。
2. 工作内容、工作地点、工作时间等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，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。

第二条 劳务外包期限

1. 本协议劳务外包期限为1年，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
2. 外包期满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续签协议。

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

1. 劳动报酬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。
2. 4月份后勤外包业务总费用为8840元，大写：捌仟捌佰肆拾元整。

第四条 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

乙方自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(包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)，缴费标准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工作纪律及管理

1.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，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建议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3. 乙方员工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工作纪律，甲方有权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，乙方应依法处理。

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在后勤业务外包期限内，任何一方需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其他方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 2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李思红

日期: 2025年6月1日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 吴学忠

日期: 2025年6月1日

注意事项:

1. 在签订协议前，建议双方充分沟通，确保协议内容符合各方意愿。

2. 协议内容应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保劳动者权益得到保障。

3. 如有需要，可咨询专业律师对协议内容进行审核。